

合同编号：

咨询服务合同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名称：螺旋焊管生产车间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委托方（甲方）：四川海华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二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成都市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



咨询服务（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川海华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二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螺旋焊管生产车间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服务相关事宜协商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编制《螺旋焊管生产车间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最终成果报告。

2、服务期限：

(1) 乙方向甲方提供《新增螺旋焊管生产车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在收集完整基础资料后 5 个工作日内，最迟不晚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2) 《新增螺旋焊管生产车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最终成果报告交付期在初稿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

二、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的相关资料（项目建设内容、建设方案、项目投资、贷款意向方案等），如甲方提供资料未能达到乙方要求，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编制基础资料和数据的提供工作；

(2)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初稿后五个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确认、修改、否认），若甲方在五个工作日没有提出意见，则视为确认初稿；至乙方提交修改完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若银行方及甲方无具体修改意见，则视为已完成该合同约定工作。

(3) 按合同约定方式和期限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的款项；

(4) 甲方对本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并保护乙方所提供的一切证照文件，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2、乙方责任

-
- (1)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流程，完成甲方委托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
 - (2) 资料收集完善后 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 (3) 积极配合按甲方及银行方意见修改完善报告；
 - (4) 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完毕后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完整的归还给甲方，乙方应保护甲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复制、修改、向第三人泄露、转让或用于合同外其他目的等；
 - (5) 乙方及其参与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作人员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信息，承担相应的保密责任。

三、成果提交形式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项目成果电子版 1 份，可行性研究报告纸质版 4 份，中间成果 PDF 格式，尾款支付后提交 word 版。

四、经费、支付和结算方式

1、本次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用采用总价包干方式，含税包干总价：¥1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伍仟元整）。

2、经费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支付前，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付款资料文件（含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未提供发票及相关资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1) 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支付¥7500.00（大写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

(2) 乙方提交修改完善报告之日起四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清剩余款项。

3、结算方式：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

4、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合同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有权得到已经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

5、开票要求：乙方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时，摘要须注明具体提供服务内容，备注栏中注明服务项目名称及项目地址，其它按国家税务部门或地方规定要求。

五、违约责任

1、甲方

(1) 经乙方提示，未按时提供或未能全部提供编写报告所必需的技术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期限顺延。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迟延一天，按照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

2、乙方

- (1) 由于乙方编制的报告自身原因导致的工作延误，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 (2) 因上述原因导致延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方式：每延误一天，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支付甲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六、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协商解决。当事人双方若不愿意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当事人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

1、乙方提供可研报告盖章版4份。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有义务积极配合甲方的需要对报告进行调整。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四川海华石油钢管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嘉奇".

委托代理人：钟明

电话：

电话：13094429455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

账号：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签约时间： 2021年12月 日